

吕梁市离石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深入开展“党史教育”，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统计工作实践相结合，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统计预警监测分析，及时发布统计信息数据，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区委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了解掌握离石发展形势提供优质统计数据服务，切实保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完整。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时主动提供各类统计信息和统计数据。现将全年有关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统计项目的细化、统计范围的扩大和信息技术在统计系统的应用，对统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局统计人员严重不足，同时，政务公开需要专业的人员和规范化的流程，同时需要全体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及水平的不断提高，才能满足统计工

作的需要。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业务培训，重点在统计分析、信息写作方面加强培训，加强统计法律知识的培训，在政务信息公开中做到知法守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离石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吕梁市离石区统计局

2022年1月17日